

優質教育基金 優先主題計劃 申請指引

本指引說明申請優質教育基金（以下簡稱「基金」）的詳情。除本指引所載資料外，基金秘書處將不時發出補充資料及指引。提交申請前，請瀏覽基金網站：<http://qef.org.hk>，查看是否有資料更新。

有關「公帑資助學校專項撥款計劃」的申請詳情，請參閱上載於基金網站的相關申請指引。

1. 資助範圍

基金的成立，是為了資助旨在提高學校教育質素以及全面推廣優質學校教育的非牟利計劃，包括在幼稚園、小學、中學及特殊教育層面，以試驗形式推行的新措施和其他獨立計劃。有關基金的詳細資料，請參閱基金網站(<http://qef.org.hk>)。

2. 優質教育基金的願景

基金支持具創意及／或嶄新發展、能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及具校本原創性，按照教育政策，配合學生、教師、個別學校，以及學界的獨特需要的計劃。受基金資助的計劃應在上述範疇內推廣優質的學與教，使學生達致全人發展、建立正面價值觀和態度，並提升學校和教師的專業能力。

就基金成立以來為香港教育發展所帶來的經驗，**創意及／或嶄新發展**可包含新的意念／實踐方法(包括提升／調適現行的措施)，從而補足及／或配合學校現行的狀況，促進學校發展，以配合學校的具體需要。有關的計劃可建基於由以往獲資助的計劃所產生的創新意念／實踐方法，而加以改良。

3. 申請資格

任何根據香港法例註冊的學校、教育團體及機構，以及香港永久居民，均有資格提出申請。

4. 遞交申請

基金全年接受申請。所有申請必須透過基金網站(<http://qef.org.hk>)內的「網上計劃管理系統」(EPMS)遞交。其他遞交方式，例如郵寄、傳真、電郵或親身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

申請人在填寫表格時，可參閱本指引及在適用的情況下參閱**附件一**（有關申請資助款額超過 200,000 元）或**附件二**（有關申請資助款額不超過 200,000 元）的〈填寫優質教育基金申請表格須知〉。

5. 主題範疇和活動

基金撥款的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範疇和活動：

- (i) 嘗試使用新的教學方法；
- (ii) 發展校本課程及／或評估；
- (iii) 將資訊科技融合至校本學習活動中，例如「混和式學習」和「翻轉教室」；
- (iv) 為學生組織全方位學習活動，包括課外活動／教育考察；
- (v) 為有多樣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
- (vi) 為教師和校長提供校本專業學習機會；及／或
- (vii) 進行不同規模的教育研究，包括進行對實踐方法的基本研究、行動研究、應用研究和評鑑，以(和學校合作)解決特定教育問題。

6. 計劃主題

超過 200,000 元的撥款申請，基金會**優先考慮**以下不同主題的申請：

- (1) STEM/STEAM 教育
- (2) 資訊科技教育
- (3) 評估素養
- (4) 全方位學習
- (5) 正面價值觀
- (6) 學生的均衡發展
- (7) 有效的領導和管理

優先主題的詳細範圍載於**附件三**。

申請人可按照受惠目標對象的需要，提交任何一個優先主題的計劃。基金亦十分歡迎有助理解及貫通各學科知識的跨主題計劃。申請人可以參照以上優先主題，申請進行創新計劃，以回應學校及／或教育界的需要。申請人須提交詳細資料，以闡釋學校或教育界的具體需要，以及他們如何受惠於該計劃。

7. 申請數目

(a) 超過 200,000 元的撥款申請

所有申請人於每個學年最多可提交**兩項**不同主題的撥款申請。在該項申請計劃展開時，申請人不得以受款人身分推行多於兩項申請款額超過 200,000 元的基金計劃。此外，各項計劃均需在申請提交日期起計一年內展開。申請人在每個學年以協作者/ 參與者身分參與計劃的次數不限。

學校申請人在每個學年可提交**三項**屬於不同主題的撥款申請，其中一個申請的申請款額不可多於 600,000 元¹。在該項申請計劃開展時，學校不得以受款人身

¹ 有關金額由2023年12月1日起修訂為1,000,000元，現行的申請數目安排則維持不變 (例如：如學校申請人已於2023年12月前提交兩項多於600,000元的申請，期後於2023/24學年內提交的第三項申請則不應多於1,000,000元)。

分推行多於三項申請款額超過 200,000 元的基金計劃。另外，辦學團體在考慮屬下學校的承擔能力及需要後，亦可在獲基金批准下，調動其屬下學校的申請名額。

大專院校申請人(即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專院校學系/中心)於每個學年最多可提交**三項**屬於不同主題的申請，在該項申請計劃展開時，申請人不得以受款人身分推行多於三項申請款額超過 200,000 元的基金計劃。

(b) 不超過 200,000 元的撥款申請

除上述限額外，每位申請人每學年可提交**最多兩項**不超過 200,000 元屬於任何主題而內容不同的撥款申請，在該項申請計劃展開時，申請人不得以受款人身分進行多於兩項申請款額不超過 200,000 元的基金計劃。各項計劃均需在申請提交日期起計之一年內展開。

(c) 重新遞交計劃申請

申請人改善了未能成功獲批的計劃後，在不成功計劃的首次申請日期計起的 12 個月內，可再度遞交該修訂的計劃一次。

8. 申請人的責任

每份申請只可由一名合資格申請人遞交。計劃如獲基金撥款，受款人須與基金簽訂一份協議書。如計劃需其他機構／個人協作或參與，須指定一方以申請人身分提出申請，並對該計劃負責。

就大專院校而言，學系或中心的申請須由職級不低於系主任或中心主管的人士擔任申請人。假如申請人身兼兩個或多個學系或獨立中心的主管職位，則可分別為其負責的學系或中心提交申請。

9. 評審準則

獲基金資助的計劃應以香港為本，而且屬一次過性質。計劃的撥款不應對基金造成經常性的財政負擔。計劃亦不應重複政府已在進行或將會進行的計劃。如同類計劃已獲其他政府資源提供資助，則不應向基金重複申請撥款。² 除特殊情況外，那些可藉申請人已獲批准的經常開支或其他資源資助進行的計劃，通常不會獲得考慮。如超過 200,000 元的撥款計劃屬於本指引第六段中所載的主題，或能為整個教育界及受惠對象帶來持續影響，將獲優先考慮。計劃如獲其他非政府資源提供等額資助，可獲優先考慮。

計劃將主要按三個範疇的準則評審：**(a)**計劃需要；**(b)**計劃可行性；和**(c)**計劃的預期成果，其他因素亦會考慮。計劃書必須展示其創新元素，並盡量符合三個範疇的評審準則。基金將根據申請人遞交的計劃書的書面內容評審。基金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要求申請人解釋計劃內容或向申請人索取補充資料。除應基金秘書處的要求外，遞交申請後提交的補充資料概不受理，亦不會被視作申請的一部分。

² 「重複」指純粹抄襲或複製計劃，而沒有作出任何調適或加上新元素。

有關三個範疇下的評審準則，已列明在附件一(a)（申請資助款額超過200,000元的評審準則）；及附件二(a)（申請資助款額不超過200,000元的評審準則）。

10. 協議書

計劃如獲基金撥款，受款人須與基金簽訂一份載列撥款條件的協議書。申請人如欲參考現正生效的協議書，可瀏覽優質教育基金網站(<http://qef.org.hk>)。而相關指引包括(i)〈計劃管理及監察〉、(ii)〈人事管理及採購〉和(iii)〈資產處理〉，均為協議書條款的一部分，詳情請瀏覽基金網站。

11. 監察

獲資助的計劃須接受基金的監察，而受款人亦需進行自我監察及評鑑。在計劃獲得批准後，受款人須在計劃施行期間定期提交報告，以作監察之用。在計劃完成後，須提交計劃總結報告及財政總結報告。申請人可細閱載於優質教育基金網站(<http://qef.org.hk>)的〈計劃管理及監察指引〉。

12. 推廣及推介活動

受款人及計劃負責人須積極參與由基金舉辦或支持的各项推廣、宣傳及推介活動。

13. 知識產權

優質教育基金資助的所有計劃開發所得的內容、成果和成品，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文本、平面圖像、圖畫、圖片、照片、錄音和錄影記錄，以及數據或其他資料的匯編（統稱為「成品」），均受到知識產權保障。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成品內的版權和其他知識產權的擁有人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基金建議申請人細閱載於優質教育基金網站(<http://qef.org.hk>)的〈優質教育基金知識產權政策〉。

優質教育基金秘書處
二零二四年四月

優質教育基金申請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你在有關申請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處理、核實及查證有關申請；
- (b) 就上文(a)項所述申請的處理、核實及查證，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
- (c)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以核實／更新教育局的記錄；
- (d) 培訓及發展，包括發出計劃／活動邀請、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評審提名、獎項和獎學金，以及監察達標進度；
- (e) 處理及審核撥款／補助／津貼申請、發放撥款／補助／津貼，以及審計；
- (f) 編製統計資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 (g) 執行規則及規例，包括《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279章)及其附屬法例(例如《教育規例》、《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和《資助則例》。

2. 你必須按申請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申請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申請。

可獲轉移資料者

3.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b) 與申請相關的學校／組織，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如

適用)；

- (c) 受教育局委任以提供服務或意見的人員、代理人、服務供應商或機構，包括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評審及監察專責委員會、推廣及宣傳專責委員會及電子學習配套計劃專責小組，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d)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以及
- (e)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以下人士提出：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4號4樓403室行政主任(優質教育基金)1或電郵至 exoqef1@edb.gov.hk。